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聲字第3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楊清池

相 對 人 皇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
本院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
本院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同年4月15日裁定，限令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
裁定已於同年4月1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
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抗告人之抗告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錢 燕